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林冠廷 (02)33567426  
電子郵件：greatmikee04@dgba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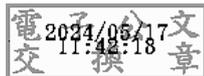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主基作字第1130200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核定表\_1\_17113227014.pdf、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核定表\_2\_17113227014.pdf）

主旨：修正「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核定表」及「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核定表」如附件，並自114年度預算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總統府、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



臺北市府 1130517



\*AAAA1130122673\*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表預算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4	<b>基金來源</b>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賺得或受贈，增加可運用之資源等屬之。	4	<b>基金來源</b>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賺得或受贈， <u>而增加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屬之。</u>	酌修科目定義。
41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徵收、提撥或分配之收入屬之。	41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徵收、提撥或分配之收入屬之。	無修正。
<b>411</b>	<b>徵收收入</b> <u>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徵收之收入屬之。</u>			1.為使「4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科目分類更臻明確，爰新增本科目。 2.原三級科目將依收入性質改列至本科目項下四級科目。
<b>4111</b>	<b>就業安定收入</b> 凡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1	<b>就業安定收入</b> 凡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原三級科目依收入性質改列至「411徵收收入」項下四級科目。
<b>4112</b>	<b>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b> 凡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徵收之收入屬之。	412	<b>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b> 凡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徵收之收入屬之。	同上。
<b>4113</b>	<b>回收清除處理收入</b> 凡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收取回收清除處理之收入屬之。	413	<b>回收清除處理收入</b> 凡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收取回收清除處理之收入屬之。	同上。
<b>4114</b>	<b>污染整治收入</b> 凡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	414	<b>污染整治收入</b> 凡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	同上。
<b>4115</b>	<b>違規罰款收入</b>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過怠金、沒入金或沒入物、賠償及罰款等收入屬之。	415	<b>違規罰款收入</b>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過怠金、沒入金或沒入物、賠償及罰款等收入屬之。	同上。
<b>4116</b>	<b>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b> 凡依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	416	<b>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b> 凡依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	同上。
		417	<b>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b> 凡依菸害防制法等規定分	原三級科目依收入性質改列至「412依法分配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表預算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配之收入屬之。	收入」項下四級科目。
<b>4117</b>	<b>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繳收入</b> 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等規定提繳之收入屬之。	<b>418</b>	<b>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b> 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等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	1.原三級科目依收入性質改列至「411徵收收入」項下四級科目。 2.酌修科目名稱及定義。
<b>4118</b>	<b>碳費收入</b> 凡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所徵收之碳費屬之。	<b>419</b>	<b>碳費收入</b> 凡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所徵收之碳費屬之。	同上說明1。
<b>4119</b>	<b>商港服務費收入</b> 凡依商港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b>41A</b>	<b>商港服務費收入</b> 凡依商港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同上。
		<b>41B</b>	<b>就業保險提撥收入</b> 凡依就業保險法等規定以就業保險提撥之收入屬之。	原三級科目依收入性質改列至「412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四級科目。
<b>411A</b>	<b>金融監督管理收入</b> 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收取之收入屬之。	<b>41C</b>	<b>金融監督管理收入</b> 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收取之收入屬之。	原三級科目依收入性質改列至「411徵收收入」項下四級科目。
<b>411B</b>	<b>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b> 凡依貿易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b>41D</b>	<b>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b> 凡依貿易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同上。
<b>411C</b>	<b>能源研究發展收入</b> 凡依能源管理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b>41E</b>	<b>能源研究發展收入</b> 凡依能源管理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同上。
<b>411D</b>	<b>石油業務管理收入</b> 凡依石油管理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b>41F</b>	<b>石油業務管理收入</b> 凡依石油管理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同上。
<b>411E</b>	<b>緊急應變整備收入</b> 凡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b>41G</b>	<b>緊急應變整備收入</b> 凡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同上。
		<b>41H</b>	<b>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b> 凡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原三級科目依收入性質改列至「412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四級科目。
<b>411F</b>	<b>替代役研究發展及產業訓練儲收入</b> 凡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b>41I</b>	<b>替代役研究發展及產業訓練儲收入</b> 凡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原三級科目依收入性質改列至「411徵收收入」項下四級科目。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表預算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41J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原三級科目依收入性質改列至「412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四級科目。
411G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凡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K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凡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原三級科目依收入性質改列至「411徵收收入」項下四級科目。
		41L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原三級科目依收入性質改列至「412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四級科目。
		41M	環保提撥收入 凡依環境教育法等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	同上。
		41N	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同上。
		41P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同上。
411H	殯葬設施管理收入 凡依殯葬設施管理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Q	殯葬設施管理收入 凡依殯葬設施管理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原三級科目依收入性質改列至「411徵收收入」項下四級科目。
		41R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凡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規定提撥辦理公共藝術之收入屬之。	原三級科目依收入性質改列至「412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四級科目。
411I	管線管理收入 凡依規定向管線所有人收取管線監理檢查費等收入屬之。	41S	管線管理收入 凡依規定向管線所有人收取管線監理檢查費等收入屬之。	原三級科目依收入性質改列至「411徵收收入」項下四級科目。
411J	建築設施管理收入 凡依規定收取無障礙設施設置、綠建築管理及建築設施設計等相關收入屬之。	41T	建築設施管理收入 凡依規定收取無障礙設施設置、綠建築管理及建築設施設計等相關收入屬之。	同上。
411K	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 凡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等規定所收取之收入屬之。	41U	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 凡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等規定所收取之收入屬之。	同上。
411L	容積代金收入 凡依規定收取辦理容積移	41V	容積代金收入 凡依規定收取辦理容積移	同上。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表預算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入繳納之容積代金等相關收入屬之。		入繳納之容積代金等相關收入屬之。	
		41W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凡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以重劃區抵費地處分後盈餘半數撥入之收入屬之。	原三級科目依收入性質改列至「412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四級科目。
		41X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 凡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等規定所收取之收入屬之。	同上。
		41Y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屬之。	刪除本科目。
<b>411Y</b>	<u>其他徵收收入</u>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收入屬之。			配合新增「411徵收收入」，新增本科目。
<b>412</b>	<u>依法分配收入</u>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分配或提撥之收入屬之。			1.為使「4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科目分類更臻明確，爰新增本科目。 2.原三級科目將依收入性質改列至本科目項下四級科目。
<b>4121</b>	<u>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u> 凡依菸害防制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1.原三級科目依收入性質改列至「412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四級科目。 2.酌修科目名稱。
<b>4122</b>	<u>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u> 凡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同上說明1。
<b>4123</b>	<u>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u> 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1.同上。 2.酌修科目定義。
<b>4124</b>	<u>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u> 凡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同上說明1。
<b>4125</b>	<u>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u>			同上。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表預算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凡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b>4126</b>	<b>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b> 凡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以重劃區抵費地處分後盈餘半數撥入之收入屬之。			同上。
<b>4127</b>	<b>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b> 凡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同上。
<b>4128</b>	<b>就業保險提撥收入</b> 凡依就業保險法等規定以就業保險提撥之收入屬之。			同上。
<b>4129</b>	<b>環保提撥收入</b> 凡依環境教育法等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			同上。
<b>412A</b>	<b>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b> 凡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規定提撥辦理公共藝術之收入屬之。			同上。
<b>412B</b>	<b>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b> 凡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等規定所收取之收入屬之。			同上。
<b>412C</b>	<b>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b> 凡依所得稅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為使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要基金來源能顯示實質收入意涵，爰新增本科目。
<b>412D</b>	<b>菸酒稅分配收入</b> 凡依菸酒稅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同上。
<b>412E</b>	<b>遺產及贈與稅分配收入</b> 凡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同上。
<b>412Y</b>	<b>其他依法分配收入</b> 凡不屬於以上之依法分配收入屬之。			配合新增「412依法分配收入」，新增本科目。
<b>47</b>	<b>規費收入</b> 凡不屬於徵收收入，且依			依審計部查核意見，為使統計表達更臻周妥，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  
餘絀表預算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u>規費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u> 屬之。			爰新增本科目。
<b>471</b>	<b>行政規費收入</b> 凡不屬於徵收收入，且依 <u>規費法第7條等規定收取</u> 之收入屬之。			同上。
<b>472</b>	<b>司法規費收入</b> 凡不屬於徵收收入，且依 <u>行政訴訟法等規定收取</u> 之收入屬之。			同上。
<b>473</b>	<b>使用規費收入</b> 凡不屬於徵收收入，且依 <u>規費法第8條等規定收取</u> 之收入屬之。			同上。
<b>4Y</b>	<b>其他收入</b>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及依 法分配、債務、勞務、農 政、財產、 <u>政府撥入、教</u> <u>學及規費</u> 等收入屬之。	<b>4Y</b>	<b>其他收入</b>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及依 法分配、債務、勞務、農 政、財產 <u>及政府撥入</u> 等收 入屬之。	配合新增規費收入等科 目，酌修本科目定義。
<b>5</b>	<b>基金用途</b>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 付、交付或捐贈，減少可 運用之資源等屬之。	<b>5</b>	<b>基金用途</b>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 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 <u>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u> <u>基金餘額減少者</u> 屬之。	酌修科目定義。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核定表

修正科目		現行科目		說明
編號	名稱及定義	編號	名稱及定義	
231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屬之。	231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 <u>雜費及臨時費</u> 屬之。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旅費僅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爰配合修正。